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132.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中标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工程 PPP 项目并签署《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同年 11 月成立东阳市华辰水务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东阳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钱江”）作为项目公司实施该 PPP 项目。

根据项目合同 5.3 条约定，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东阳钱江应向业主单位建设局（后改为水务局）缴纳风险保证金 1,500 万元；在出水水质连续三十日达标之日起，东阳钱江可向业主单位开具等额风险保函，置换保证金。

由于东阳钱江资金不足且无单独授信，经东阳钱江申请，华东院作为项目公司全资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代其缴纳 1500 万元保证金，并于 2020 年 9 月在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具等额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置换保证金。保函被担保人为东阳钱江，受益人为东阳市水务局，保函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中标东阳钱江 100%股权收购项目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合同”）。根据产权合同 6.5 条约定，股权变更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东阳钱江）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钱江水利），由乙方（钱江水利）对标的企业（东阳钱江）实施管理和控制。因此东阳钱江需继续履行并置换华东院开具的履约保函，但是由于东阳钱江连年处于亏损状态，以东阳钱江目前的财务状况，银行无法就东阳钱江出具独立授信并开具保函，故由钱江水利为东阳钱江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为东阳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池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QBQW8D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		
注册资本	三千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造工程施工；建造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58,303.16	53,082,036.24
	负债总额	41,347,394.52	42,843,402.39
	资产净额	8,510,908.64	10,238,633.85
	营业收入	4,443,111.78	8,956,082.50
	净利润	-1,727,725.21	-4,345,295.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开具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受益人：东阳市水务局

（二）被担保人：东阳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三）保函金额：15,000,000.00元

（四）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持续有效

（五）保函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东阳钱江水务公司（后简称“东阳公司”）签署的《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工程PPP项目合同》，东阳公司应当向业主单位开具1500万风险保函，对该公司污水厂正常运行提供保证，而东阳钱江连年处于亏损状态，以东阳钱江目前的财务状况，银行无法就东阳钱江出具独立授信并开具保函，鉴于东阳公司为钱江水利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控制权、管理权已由钱江水利全面实施管理和控制，钱江水利需要对该公司污水厂持续正常运营承担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为东阳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6,132.26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6,132.26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0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8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